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青〔2020〕1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各级体校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区体育局、市体育局相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要求，切实维护保障各体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现将《上海市各级体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规范》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各级体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要求，切实维护保障体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防止疫情的扩散蔓延，特制定此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预防指南的通知〉》《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为依据。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三集中体校（集中训练、集中食宿、集中文化教学）、走训体校等市区两级各类体校（以下简称“各体校”）。

第四条 各体校须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挂帅，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预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制，强化督促检查。各体校党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和带头作用，联合工会、共青团等组织，群策群力，共同做好疫情防范工作。

第五条 假期防控措施

（一）加强人员管理。各体校应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推广，及时传达最新防控要求，告知全体师生员工、外聘人员等尽量居家，不走亲访友、聚会聚餐，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活动。全体人员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按照规定的信息上报机制每日上报。各体校应组织对本校全体人员进行摸底调查，掌握其寒假期间行程动向，对疫情重点防控地区生源、家庭所在地为疫情重点防控地区或近期到过疫情重点防控地区的重点人群要予以重点关注。如有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应立即报告，及时就医。

（二）加强单位管理。各体校应加强单位值班值守管理，明确值班人员及工作职责，制定突发情况处置预案。应严格学校出入管理，严禁在市教委规定的开学日期前提前返校，不得在校内集中组织运动训练、线下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不得留宿外来人员。有需要此期间进出学校者，需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三）加强训练管理。寒假期间各体校教练员应根据项目特点，通过微信、视频等方式，为运动员制定居家训练计划，指导所带教运动员居家开展一定的运动训练，并请运动员监护人做好配合，监督运动员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完成训练计划。如运动员有身体不适，应注意立即停止训练，并报教练员。教练员应定时汇总训练情况，上报体校分管领导。

（四）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制定工作预案。开学前，

各体校应严格按照教育、卫生等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对校内环境进行全面整治，重点对宿舍、食堂、教室、训练场、图书馆、卫生间等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清洁、消毒，消除卫生死角。三集中体校如有家在外地的运动员，应根据教育、卫生等部门的要求，做好隔离预案，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第六条 开学后防控措施

（一）严格进出管控。各体校应严格学校出入管理，对社会开放的体育场馆，暂停对外开放。非体校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学校，不接待职工和学生亲属看望。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学校。在校学生须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期间的外出规定，原则上不得出校，如确需出校，须有学校指定人员开具出校证。进出人员必须监测体温，出入学校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口罩。

（二）严格师生健康监测。各体校应密切监测师生员工的健康状态，每日测量体温，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如发现学生或教职员工中出现可疑症状，应立刻向疫情管理人员报告，按照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格教学和训练活动。各体校严禁组织大型集体活动。疫情期间不安排异地训练。每日做好训练场地、器材、设施设备等消毒工作。各运动队应尽量安排错时训练，减少训练场地人员密集度，教练员应在每次训练前做好运动员出勤登记和健康监测，训练中应保持人员间安全距离。在场馆训练的运动队应遵守场馆防疫相关工作要求。

（四）严格食堂管理。三集中体校应加强厨房清洁和消毒，进一步规范食材来源，确保食品安全。保证食堂餐厅通风，并每天做好消毒工作。集体食堂采用错时就餐，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就餐人员应避免面对面就餐和就餐说话。

（五）严格宿舍管理。三集中体校应加强宿舍公共空间和房间消毒、保洁及通风工作，保持宿舍的安全与卫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每天晚上应安排进行宿舍巡查，严格作息时间，严禁住宿人员串门聚集，保障学生身体健康。禁止学生网上购物和叫外卖。严禁外来人员留宿。

（六）严格后勤保障。训练场地、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礼堂、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活动区域，要加强清洁和通风，并每日定时进行消毒。做好废弃口罩等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

（七）加强宣传教育。各体校在开学初要做好师生员工健康教育，宣传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知识。要关注舆情动态，做好教育引导，做好权威信息宣传宣讲，保持理性思考，科学认识疫情，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八）加强防护用品物资储备。各体校医务室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和感冒药品等相关用品。食堂门口、洗手间等要有充足的水龙头，并配备肥皂或足够的洗手液。

（九）可疑症状处置。师生员工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可疑症状，应及时隔离和上报，并按要求就诊。

（十）各体校应与属地有关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教育、卫生等部门最新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跟随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即时调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不断完善疫情防控措施。